



檔號: HAD SSP DC/13/12/1/1/(5)II

傳真文件

電話: 2150 8110

致: 深水埗區議會全體議員

各位議員:

藉傳閱文件通過區議會撥款申請

秘書處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以傳閱文件方式，請各議員通過以下區議會撥款申請：

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214/16:	第 8 屆深水埗民族文化節(嘉年華) (香港基督教青年會 申請撥款: 80,000 元)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2. 現特通知各議員，至截止日期為止，共有 12 位議員回覆，詳情如下：

同意通過：	12
不同意通過：	0
棄權：	0
沒有回覆：	11

3. 根據深水埗區議會常規第 38(2)條的規定，有關申請財政資助事宜或任何其他與「區議會撥款」有關的事宜，若是以傳閱文件方式徵求通過，則須得到不少於三分之二區議會議員或有關委員會成員(不包括已放棄就該事項以書面形式表示意見的議員或委員會成員)同意，方獲通過。因此，上述文件所建議的撥款申請獲得通過。

深水埗區議會秘書張晶



二零一六年一月九日